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455號

原告 趙晟宏
被告 黃壁枝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309號遷讓房屋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表明聲請執行範圍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惟原告實際居住範圍僅為其中一室，本件執行範圍不確定，應再確認，且兩造本係就系爭房屋簽訂租約，嗣後被告不收租金形同給予原告之獎助學金，已變成無償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爰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裁判要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01 定有明文。是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02 為目的，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始得為之，如強
03 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自不得提
04 起本訴。又起訴時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
05 已經終結者亦同，故判決確定前執行程序已終結者，亦不許
06 債務人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7 三、經查，被告前持臺北市○○區○○○○○○000○○○○○○000
08 0號調解書及本院113年度北院英民翔1113司核1048字第1130
09 008172號核定函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對原
10 告為強制執行，請求原告返還系爭房屋，原告於民國113年1
11 2月14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准予另定合適日期
12 再為強制執行等語，再於同年12月25日具狀請求撤銷系爭執
13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惟本院執行處已於113年12月26日
14 到場執行，由警員陪同原告搬遷，並請鎖匠當場換鎖，原告
15 離開後，當場將系爭房屋點交予被告保管，換鎖執行完畢，
16 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業已終結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
17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18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本
19 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從而，原告
20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在法律
21 上顯無理由，不能准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2 之。

2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黃啓銓